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4月2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25264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 250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菲律賓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君）於其住處（地址：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從事打掃等工作，案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大隊）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23日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與○○路○○段口查獲，經分別詢問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乃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年4月3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43947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08年4月11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點項次37等規定，以108年4月2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25264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15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年4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年5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勞動局 108年4月22日勞職字第10860252642號函」並檢附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10860252641號裁處書影本，經查上開108年4月2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252642號函僅係檢送上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年4月2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252641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7條第 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63條第 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105年 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主旨：有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說明：.....三、.....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

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事前並不知該勞工為逃逸多年之外勞，請考量訴願人初次違反該法規之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應受之責難程度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訴願人之資力，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減輕處罰。

四、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菲律賓籍外國人○君從事打掃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保安大隊查獲案件移辦單、108年3月23日訪談訴願人及○君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事前並不知○君為逃逸多年之外勞，請考量訴願人初次違反該法規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減輕處罰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依卷附保安大隊108年3月23日訪談訴願人及○君之調查筆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
「.....問：警方於 108年03月23日12時00分在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路○○段前查獲該名菲律賓籍逃逸外勞○○○，經警方電腦查證後，該 1名為逃逸外勞，這 1名逃逸外勞是否你所雇用？與你何關係？如何認識？答：我只有過年前請○○○來打掃兩次，每次四小時。沒有關係。我朋友綽號○○的女子輾轉介紹的。.....
問：你是否曾請菲律賓籍女子逃逸外勞○○○到你那邊工作？於何時何地.....？答：我朋友○○聽她的朋友說有得力的幫手，可找臨時幫人的人手，所以才會請菲律賓籍的外勞（○○）到我家（台北市松山○○路○○巷○○號○○樓）工作時間大概是

過年前，一月份的時候，詳細時間我記不住了.....。問：菲律賓籍女子逃逸外勞..到你處所幫忙打掃是否有薪資？薪資是如何計算？每日工作幾小時？何人發放？共工作幾天？有無供吃、住所？答：有，一個小時新台幣 250元整，她總共才來過兩次，每次四個小時，總共薪資是2000元，我直接拿現金給她。沒有提供吃，也沒有提供住宿，她打掃完畢，當日就會離開我家。.....」 「.....問：你從2013年10月02日逃逸至今2019年03月23日被警方查獲的這段期間，你住在何處？..... 答：我在2013年10月02日逃逸後，在一個○先生的房子裡住..... 問：你手機通聯記錄內有○○○之對話紀錄，有做擦玻璃及照顧其女兒等工作，你是否是替○○○工作？是否有經當場指認為本人無誤？答：有，有。問：是否有非法工作？是否有非法雇主.....？答：我有非法工作，我的非法雇主是○○○.....。問：你在○○○處所幫忙多久？工資所得為何？工資如何取得？答：過年時，有去○小姐那邊工作，工作兩次，每次四小時，一個小時 250元。清潔完畢就當天直接拿現金給我.....」等語，並經訴願人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是本件既經保安大隊查得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君工作，且訴願人及○君亦分別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則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 1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未善盡查證義務，未確實查對○君之相關證件，率爾僱用，訴願人對於本件違規責任之發生即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條第 1項規定，應予處罰。
-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初次違反，請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減輕處罰乙節；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自無行政罰法第 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復按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意旨，訴願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行政罰法第 8條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